

2024至2025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終結通告

(一) 退宿日期

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。

*因應本年度暑宿入宿日期為5月19日，正宿宿生如成功申請暑宿，其退宿日可由2025年5月16日延至2025年5月19日中午十二時。其他宿生必須在上述退宿日期或之前辦理退宿手續。

(二) 退宿時注意事項

1. 宿生請將鑰匙交回宿舍詢問處。
 2. 帶走所有私人物品。廢物及垃圾等應放置於廚房之垃圾桶內，並清除房內之海報或飾物。
 3. 把房內之傢俬放置回入宿時位置。
 4. 確保衣櫃內、書桌內、食物櫃內及床底並無雜物。
 5. 所有紗窗必須妥善地裝上。
 6. 清掃地面一次。
 7. 離開房間時，將所有窗（包括氣窗）及門鎖上。
 8. 除去門口之門牌。
 9. 宿生必須於退宿時前往宿舍詢問處索取並填妥『退還宿舍按金表格』。大學財務處將於8月把按金退回。
 - (a)如選擇直接過戶方式，必須遞交儲蓄戶口號碼銀行咭副本。
(*過戶銀行戶口必須為宿生本人之存款戶口，其他人士戶口概不適用。)
 - (b)如選擇支票，請預備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離開宿舍前，請把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於交還鑰匙時交予宿舍負責人。
逾期交回表格者，按金將不予發還。

(三) 房間檢查及處分

宿舍職員將於退宿後巡視各房間之清潔或損壞情況，未有履行上述退宿程序者，將不獲退還宿舍按金，並按需要負責有關賠償費用及接受書面警告。警告信副本將記錄在『學生個人檔案』內，並有可能影響同學來年度申請宿舍之機會。

(四) 個人物品之處理

住宿期滿時，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；宿生於住宿期滿後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（如休息室及走廊等），**將被罰款，以每天港幣五十元計算。七天之後，宿舍有權將留下物品作廢物處理**，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，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。